# **影视作品音乐录制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注册号：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注册号：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享有影视剧制作资质的法人单位，拟单独或联合其他出品方组织摄制        作品《        》（暂定名，最终名称以        许可证上的标注为准，以下简称“本片”），希望聘请专业人员将相关音乐录制为录音作品。

（2）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录制影视剧音乐的相关经验、设备、人员；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通过甲方介绍等方式了解了本片所涉音乐的基本情况及甲方在音乐录制上的要求，并确认其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各项条件。

（3）甲方是代表本片的全体出品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片的出品方、投资方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和乙方的工作任务；甲方或本片剧组负责安排和落实本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

现双方协商一致，自愿于    年    月    日在        市        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词语解释****

1.1 双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仅单指甲方，或仅单指乙方；“另一方”指除“一方”以外的本合同其他方；“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 本合同：指双方共同或任意一方签署给另一方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之总和，包括且不限于已签署或后续可能签署的：《影视作品音乐录制合同》、双方的身份证明（附件一）、本片摄制备案证明（附件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1.3 章、条、款、项：本合同中以序号“一”、“二”、“三”等注明的内容称为“章”，以序号“1.1”、“3.2”、“5.4”等标注的内容称为“条”，以序号“2.1.1”、“5.3.1”、“8.1.1”等标注的内容称为“款”，以序号“（1）”、“（1）”、“（1）”等标注的内容称为“项”；“章”包含“条、款、项”，“条”包含“款、项”，款包含“项”。

1.4 出品方：指根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对本片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并依法享有本片相关商业收益的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在本合同中即指“甲方”，或“甲方与现在及将来可能存在的本片投资人”。

1.5 主题曲/片头曲/片尾曲：主题曲指用以表现影视作品的主题、基本形象、基本情绪,或体现其主要人物、重要情境的音乐，通常具有旋律强、描述性、以相同或不同形式重复出现、是所含全部音乐的核心等特点；片头曲指在影视作品的首个剧情或场景画面播放前的音乐，通常与影视作品的相关制作者信息一同播放，可以是主题曲，也可以是其他音乐；片尾曲指在影视作品的最后一个剧情或场景画面播放完毕后的音乐，通常与影视作品的相关制作者信息一同播放，可以是主题曲，也可以是其他音乐。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6 标题音乐/情绪音乐/场景音乐/背景音乐/时空过渡音乐：标题音乐指在影视作品开始部分响起的、带观众进入某种氛围或情境的音乐；情绪音乐指展现剧情或剧情中的人物在相关场景下的情绪的音乐，可以从主题曲中衍生出相关片段，也可以通过其他音乐展现；场景音乐指影视作品中具有“戏剧冲突场面”的配乐，通常具有描述性、与画面内容和剪辑节奏一致等特点；背景音乐指影视作品中人物对话时出现在背景层的音乐，通常不具有叙述性或描绘性；时空过渡音乐指剧情场景画面切换过渡过程中的音乐。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7 完整著作权：根据本合同签署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之规定，同时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发表权（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修改权（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改编权（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摄制权（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表演权（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出租权（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放映权（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复制权（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发行权（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展览权（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广播权（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翻译权（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汇编权（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 ****第二条 录制内容与条件****

2.1 音乐作品

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乙方应完成以下第    款约定之音乐的录制：

（1）乙方需录制本片的相关音乐总计不低于    首，且不高于    首（每首歌曲最长不超过    秒），乙方录制的歌曲将可能用于本片的主题曲、片尾曲、片头曲、标题音乐、情绪音乐、场景音乐、背景音乐、时空过渡音乐等，具体如何使用由甲方自主确定。

（2）乙方需完成共计    首音乐的录制，每首音乐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音乐名称 | 曲作者 | 词作者 | 演唱者 |
|  |  |  |  |
| 演奏者 | 音乐风格 | 时间长度 | 是否已发表 |
|  |  |  |  |

以上共计    首。

2.2 录制条件

2.2.1 甲方应取得其欲录制之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并需在录制音乐之日的    个自然日前，将音乐作品录制所需的基本资料（包括        ）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开展有针对的性的准备工作。

2.2.2 乙方提供的音乐录制服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录音棚标准：        。

（2）录音设备标准：        。

（3）录音师指定：        ；现场录音助理不少于    人。

2.2.3 除第2.2.2款约定之内容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外，录制音乐所需的其他条件均有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演唱者或演奏者的聘请、乐器租赁等。

### ****第三条 录制安排与成果交付****

3.1 录制工作安排

3.1.1 录制工作的开始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甲方应在最终确定的录制工作开始日期的    个自然日以前通知乙方。

3.1.2 录制工作每日累计不超过    小时，预计需    个自然日内完成，最终实际花费的时长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应超过    个自然日。录制工作开始后，按以下第    项执行：

（1）应每日连续进行，但因非双方过错导致的录制工作中止除外。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止录制或恢复录制，但录制总天数不超过本款约定之最长天数。

3.1.3 录制工作的地点为        ，录制工作开展期间双方工作人员的饮食、住宿、交通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3.1.4 乙方及录音师应参加甲方或剧组人员（如导演、监制、制片人等）组织的有关音乐录制的研讨会议，并应在研讨会议及音乐录制过程中提出相关专业建议，对参与录制的其他人员给予必要指导。

3.1.5 乙方应在每首音乐的Demo（录音小样）录制完成后的    个自然内交付甲方，甲方应在乙方交付Demo（录音小样）后的    个自然内一次性提出相关修正意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个音乐的最终版本的录制日期和具体录制要求。

3.1.6 乙方完成录制工作后，甲方确需就已录制的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重新录制或补录的，乙方应予配合。但甲方应提前与乙方协商确定前述具体工作的内容、地点、时间，并按每天人民币（大写）        （￥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录制成果交付

3.2.1 每首音乐应录制    种版本（包括        ）；除甲方对录制的音乐另有具体要求外，每个版本的录制效果达到以下总体标准，即视为达到了甲方要求的录制标准。

（1）        。

（2）        。

（3）        。

3.2.2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外，乙方在全部音乐录制完成后的    个自然日内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交了最终的录音作品，即视为乙方完成了录制工作。

（1）格式要求，        。

（2）音质要求，        。

（3）交付方式，        。

### ****第四条 报酬支付****

4.1 服务报酬与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第    款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报酬（本合同所涉货币均为“人民币”）：

4.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各项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乙方与其雇佣人员之间就报酬收益分配、所得税缴纳等内部事项的约定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按以下各项的约定分阶段向乙方支付报酬：

（1） 甲方支付第一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乙方提供录制服务首日之前的    个自然日以前。

（2） 甲方支付第二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乙方完成双方预估的录制工作总量的50%后的    个自然日内。

（3）甲方支付剩余尾款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乙方完成全部录制成果交付后的    个自然日内。

4.1.2 双方按以下第    项之约定标准，根据乙方实际服务量计算乙方的报酬：

（1）按每首音乐的对应服务金额付费。甲方应于乙方交付每首音乐录制成果后的    个自然日内支付该首音乐对应之服务报酬。

|  |  |
| --- | --- |
| 演唱+乐队伴奏  （每首时长不超过    秒） | 人民币    元/首（大写：每首        圆整） |
| 演唱+拟音伴奏  （每首时长不超过    秒） | 人民币    元/首（大写：每首        圆整） |
| 乐队演奏  （每首时长不超过    秒） | 人民币    元/首（大写：每首        圆整） |
| 其他  （每首时长不超过    秒） | 人民币    元/首（大写：每首        圆整） |

（2） 甲方应按人民币    元/日（大写：每日        圆整）标准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乙方提供录制服务每累计满    日，甲方即应在累计满后的    个自然日内支付一次对应金额的报酬，依此类托。乙方完成全部录制工作时的剩余未结报酬，由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录制工作之日后的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2 税费与收款凭证

4.2.1甲方应通过 转账 方式将约定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户号码：        。

4.2.2 第4.1条约定之报酬为    金额，乙方应缴纳之    税款，按第    项执行：

（1）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从每次应付乙方之款项中扣除（即乙方每次收到的款项金额为合同约定金额扣除税款后的金额）；甲方应在每次付款后的6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交该次付款的完税凭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税务机关规定的代扣代缴事项。

（2）由甲方承担并代为缴纳；甲方应在每次付款后的6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交完税凭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税务机关规定的代扣代缴事项。

（3）由乙方在每次收款后的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收含税款项对应之金额的    增值税发票。

（4）甲方每次支付的实际款项金额应为“当次应付款金额×（1+适用税率）”，乙方在每次收款后的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开具前述实收金额的    增值税发票。

4.2.3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而产生的金融机构收取的转账费用由        方承担。

### **第五条 著作权、署名权、荣誉权**

5.1 录音作品著作权

（1）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录制完成的录音作品及其相关资料（包括最终版音乐、录音样本、录音片段、工作底稿、草案等），其完整著作权自交付甲方之日起即由出品方享有；出品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前述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经营（如有偿授权第三方使用等），前述作品相关具体权利的行使与收益分配，由甲方或全体出品方自行协商确定。

（2）乙方可基于自身业绩介绍或宣传的需要而无偿使用已公开播放的录音作品或甲方对外公开的录音作品的相关宣传材料、制作素材等，但不得为其他商业目的使用录音作品。

5.2 本片著作权

本片的完整著作权由出品方享有，本片宣传、发行、播映过程中所制作的宣传片、宣传资料、剧集介绍、照片等音视频、图片、文字资料和拍摄素材的完整著作权亦由出品方享有；出品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前述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经营（含衍生产品），前述作品相关具体权利的行使与收益分配，由甲方或全体出品方自行协商确定。

5.3 乙方署名

（1）乙方及其参与本片音乐录制的工作人员享有在本片结尾字幕中表明自己身份的署名权，具体署名内容为：        。

（2）甲方根据本片的呈现效果需要自行确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之署名信息的出现顺序、在画面中的存续时长、在画面中的位置及字体大小等。

（3）对于本片的宣传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宣传海报、视频花絮、宣传文字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在宣传材料中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署名。

（4）甲方将录音作品制作成音像制品时（如DVD等），甲方应在相关产品的包装及宣传材料中表明乙方的上述署名信息，具体排序、署名位置、字体大小等根据行业通行的惯例执行，乙方具体工作人员不署名。

5.4 本片及录音作品获奖归属

因涉及本片而需要参加或申请国内外各类影视行业展览、评奖的，必须以甲方或本片出品方的名义进行，乙方不得单独参加或申请；若本片获得影视行业展览、评奖中的“音乐创作类奖项”，相关奖杯、奖状、证书的原件及奖金均归甲方处置，与乙方无关。

###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保密义务

（1）在甲方对本片公开或播映前，本片的剧本、具体故事内容、摄制画面、摄制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剧组主创人员信息及其变化、摄制资料和摄制进度、与本片摄制相关的各种事实等），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接触的信息、完成的工作，均属甲方重大商业秘密，一经泄露即会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因此，除甲方为宣传营销需要而将前述部分商业秘密披露或许可乙方披露外，双方均应保守前述商业秘密。

（2）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条款均为商业机密，双方应予保密，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社会公众披露；因本合同签署、存档、财务等需要，双方将本合同内容披露给各自法务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应确保其各自相关人员对本合同保密。

6.2 必要承诺

（1）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参与完成的录音作品均由乙方独立实施完成，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委托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实施。

（2）基于艺术创作与探索的基本保障，乙方承诺：因参与本片音乐录制而引致第三方或社会公众对乙方给予负面评价，或导致其声望、名誉受损或遭受其他形式损害，乙方不能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道歉，也不应对甲方及本片进行任何形式的诽谤和指责。

（3）本合同签署后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前，乙方不得承接任何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相冲突的活动或从事任何影响其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活动。

6.3 解除承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承诺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条和第四百一十一条的任意解除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章或第三章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经甲方或甲方许可的本片主创人员（制片人、导演等）提出，乙方应立即改正，并弥补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甲方的合理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而甲方无需因此额外支付报酬给乙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2条之约定交付合格的录音作品的，甲方可按每首不合格的录音作品人民币（大写）        （￥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改正至合格为止。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章或第三章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经乙方提出，甲方应立即改正；甲方未及时改正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后续义务，直至甲方改正后才应继续履行，因中止履行而产生的甲方各类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自乙方提出改正要求后，甲方未予改正日期连续达到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已收款项，并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4.1条之约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付款职责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自其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履行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相应付款义务时止；甲方逾期付款连续达到    个自然日的，乙方及创作人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甲方履行完相应付款义务时止；甲方逾期付款连续达到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并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4 若一方未按本合同第4.2条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自其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每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直至其履行完相应义务时止。

7.5 若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和第六章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经另一方提出，违约方应立即改正；若违约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改正，或无论违约方是否改正均已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另一方选择要求违约方弥补因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权而产生的相关成本，或选择要求违约方按每次违约人民币（大写）        （￥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并要求一方按照因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1.3倍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按第    条执行：

8.1 向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8.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失败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位于合同首页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涉及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同时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和邮寄纸质版通知方式送达，方为有效送达。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双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拍摄备案证明

****甲方：****

****乙方：****